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逸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貞

　　代理人　黃冠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　　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7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宇桐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逸居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貞	華南銀行三重分行	112年10月16日	3,000,000元	SD0000000	